

范蠡的软肋

侯虹斌

这个世界上聪明人很多,但有大智慧的人却很有限。这里包括非常恰当的审时度势,非常精到的自我认识和判断力,以及及时收放的魄力。范蠡就是这凤毛麟角的智者中的一员。

范蠡事越王勾践,深谋20多年之后,终于灭了吴国。越国称霸,勾践拜范蠡为上将军。但这时候,范蠡看出勾践不是一个可以共患难的人,不顾他的威胁,偷偷乘船离开了。到了齐国以后,范蠡改换姓名,自谓鸱夷子皮,在海边辛辛苦苦地耕种劳动。齐人听说他的厉害,想拜他为相。范蠡喟然叹道:“受这种尊重,不是一个好兆头。于是,他把相印还回去,把钱财散给亲友,拿一点值钱的宝贝就云游去也。

到了陶这个地方,范蠡认为这是天下的中心,交通便利,可以致富。他便候时转物,没过多久又富可敌国了,天下称其为陶朱公。

世人只知范蠡辅助大老板勾践打败吴国,只知他赚取了天下第一美人西施的芳心,却不知他后来成了天下第一有钱人,其审时度势、功成身退的胆色,非一般人所能及。

然而,范蠡到底是一个借助战争的胜利扬名立万的政治名角,哪能不使点计诈,不坑点儿人,手上不沾点儿将士百姓的鲜血?汉代开国功臣陈平就曾自叹:我多阴谋,是道家之

所禁,看来,我的后代也不会有好结果,就是因为的我多阴祸。的确,没过两三代,陈平的曾孙就因为掠夺人妻被弃市(弃市,在闹市中心被公开斩首,以儆效尤),封地被收回。范蠡的同事文种已被“飞鸟尽、良弓藏”了。唯有范蠡,天下的好事都落到他一个人身上,最终,轮回落到了他的子孙身上——他的儿子们都不成器,甚至不得好死。

到了陶地以后,范蠡生了个小儿子。十多年后,他的二儿子杀了人,被关在楚国。范蠡叹道:“这是他罪有应得,但他好歹是我儿子,不能让他弃市。”他赶紧让这个十几岁的小儿子去解救,并给小儿子备了一辆牛车,里面装着黄金千镒。没想到大儿子坚决要去,还说:“我是家里的长子,你不让我去,却让弟弟这样的小孩去,你不是把我当成不肖子了吗?”范蠡的老婆也替大儿子说话。范蠡实在禁不住两个人的软硬兼施,不得已答应了,写了一封信给以前的好朋友庄生,还吩咐大儿子把钱都给庄生,什么都听庄生的。大儿子起身时,又私自带了一些黄金。

到了楚国,大儿子看到庄生家很穷,他按吩咐把书信和黄金给了庄生,不放心,又把私下带的几千金献给楚国贵人。庄生收了钱。事实上,这个人非常廉洁,收下钱,只是表示

他一定会好好办事,让范蠡放心而已。庄生打算事成之后分文不动地还回去。

庄生去找楚王,说:“现在某个星宿出现了,要害楚国,你要以德治国啊,这样就可以免灾了。”楚王一向很听庄生的话,就宣布大赦天下。那个受了大儿子贿赂的楚国贵人赶紧告诉大儿子:“天下大赦了。”大儿子一听,我弟弟都被赦免了,那我把钱给庄生,不是白给了吗?赶紧回头找庄生,把千金讨了回来。庄生觉得被人出卖了,又跑去找楚王说:“前些天大王因为以德治国,大赦天下,没想到百姓都议论说陶朱公范蠡的儿子杀了人,仗着有钱买通大王左右贵人,大王为了这个范公子才放了天下。”楚王大怒:“有钱人又怎么样,还能摆布我不成?”最后,天下都大赦了,唯独这位范公子不赦。大儿子只好抱着弟弟的尸体回家了。

有人或许要说了,范蠡不是很能干吗?怎么连儿子都救不了?其实,在这件事上,他也同样没有丧失他的知人之明和判断力。大儿子回到家以后,大家都哭成一团,只有范蠡在苦笑:“我早知道大儿子会害死弟弟的。他从小跟我一起吃苦,知道钱来得不容易,所以很看重钱;小儿子从来没吃过苦,不知钱从哪里来,也不在乎钱。我就知道大儿子会心疼钱,什么也干不了,我心里已经对他回来报丧做好心理准备了。”

只能说,范蠡的心在不该软的时候软了。再聪明的人都有他的软肋,这就是他的命。

摘自《百家讲坛》

该诡异一些吗?还请地震专家解释解释。

一个时辰后,方才安定下来,很困的一幕出现了:大街上尽是裸身男女,“视街上,则男女裸聚”,对死亡的恐惧超越了对羞耻的矜持,逃命要紧,宁可赤身“裸奔”,也不可穿着衣服死在房子里。

地震后,山河改貌。某家的楼南北改向,沂水陷下一个大洞,有几亩大小。蒲松龄感叹:“此真非常之奇变也。”

翻翻官方记载,才发现蒲松龄也真够命大的,不知道是不是他的狐狸精牌友帮了他的忙,因为此次地震史料有载,震级高达8.5级,压死的人达到4万多。

摘自《甘肃日报》

作为文史学者的曹聚仁,奉行的读书原则也许不是背诵,而是“书读百遍,其义自见”。在《中国学术思想史随笔》里,他谈到自己对几部经典著作的阅读遍数:《儒林外史》读了100多遍,都是一本正经地读,不是作为消遣地随便翻翻。读《红楼梦》赶不上俞平伯,但也先后读了70多遍。《聊斋》读了四五十遍,《水浒传》读了20多遍,《三国演义》读得遍数最少,只有两三遍,原因是它没有《三国志》引人入胜。《史记》读了多少遍,他没记,只说这是他最爱读的书,是下过一点苦功的。

一个人肚子里有多少书,就跟一个人腰里有多少钱一样,那属个人隐私。因而,更多人的读书功夫我们就不得而知。

例如,不是郑振铎亲自检验,我们怎么也不会知道茅盾能够背诵《红楼梦》;不是周建人的回忆文章,我们也不会知道鲁迅小时候是背过《纲鉴》的。从根本上说,是读书功夫成就了那一代文化巨人。

遗憾的是,当我们惊叹那一代人的读书功夫时,我们无论如何也做不到。我们既感到没有时间,更感到没有必要,由此,导致我们缺乏那一代人的扎实功底,更不会有那一代人的杰出创作。

摘自《新安晚报》

戏,一块石头,又一块石头,我们一起数水漂的个数。那时候,我刚刚大学毕业,他已经四十多岁,就是这个游戏,让我一下子愿意接近他。

他会画画。我和他做过比较疯狂的事,就是一上午跟着一只蚂蚁,看它要做什么,到什么地方去。他还在蚂蚁的屁股上,点了一点朱红,为的是即便它钻进洞穴,也能辨认出来。这个红屁股的家伙,一上午牵着两个傻傻的人,走到这里,走到那里。我想,那天,那只蚂蚁一定很郁闷,为什么自己被盯梢了呢?而且,甩也甩不掉。

我喜欢他满脑子的奇思怪想。有时候,他突然给我来电话,喊我去干什么,我的心就会“突突”跳半天——我喜欢跟着一个有趣的人去疯狂。

有趣的人,生活也一定是有趣味的。有趣的人,你看不到他快乐,他却时时快乐着。说到底,快乐是情趣所养的一群女人,你想,在情趣的蜜意中成长,哪一种快乐不会出落得甜美活泼,超凡脱俗呢?

摘自《美文》

泥腿

清风慕竹

宋太祖时,赵普为相。

有一天,赵宰相给皇帝递上一个奏折,请求让某人担任某个官职。太祖看了眼奏折上推荐的人名,脸色就阴了下来,因为他一向讨厌这个人的为人,那真是夹着半只眼也看不上他,所以一句话也没说,就把奏折扔了回去。

赵宰相似乎早有预见,拾起奏折,掸了掸上面的土,随手就揣回了衣袖里。第二天一上朝,他又把奏折递了上去,太祖一瞧,还是那个人,脸色更加不好看,一口回绝。

第三天,赵宰相还像没事人似的,又递上一个奏折,居然还是推荐那个人,这下太祖可火了,再一再二不能再三啊,这太不拿领导当回事了吧,禁不住咆哮说:“我就是不给他升官,你能怎么说?”说吧,把奏折几把撕了个粉碎,扔到了地上。

这就是传说中的龙颜大怒吧,搁一般人早吓得屁滚尿流了,可这位赵宰相面不改色心不跳,从容答

道:“刑罚是用来惩治罪恶的,赏赐是用来酬谢有功之人的,这是古往今来共同的道理。况且刑赏是天下

的刑赏,不是陛下个人的刑赏,怎能凭自己的喜怒而独断专行呢?”

太祖更加愤怒,嘴上又说不不过他,气得起身就进内宫了。赵宰相也不着急,跪在地上把撕碎的奏章一个碎片一个碎片地拾起来,这才回家了。

三天过去了,赵宰相没再递奏折,太祖紧张得神经松弛下来,并不免有了一些得意之色,心想还是怕我了吧,天子一怒,那要流血千里的。

没成想到了第四天,赵宰相又把一个折子递了上来,太祖定睛一看,这个折子有些与众不同,是一张纸一张纸拼凑粘在一起的,可细瞧上面的内容,还是推荐那个人为

官。原来,太祖把赵宰相的奏折撕得太碎了,他拼了三天才把它拼齐了。

优雅宋词起源于酒桌

中国古代幸福指数最高的当数宋代了。

宋代人的生活情调体现在日常生活中,譬如文人之间的行酒令。而后再由行酒令发展到“小词”、“散曲”等。这是一种文人交往、酬客的小雅文化。从这些“小词”、“散曲”中,我们可以窥见他们的日常生活。在这些文人的行酒令中,我们可以了解这种文化的小雅之处,即由“斗酒”到“斗才”。斗来斗去,斗出的是生活情调,是俗态中的风雅。不过,行酒也是有规矩的,不许任何人耍赖。为了防止耍赖,行酒之前必先请一位才色双绝的艺妓担任“录事”,实为仲裁。先由酒客公推出一个起始执花者,唱一句词,传一次花。有的行酒者委托艺妓传花,有的行酒者委托艺妓唱词。艺妓无论受到何种委托,都要配以必要的夸张动作,现场演绎,以博得文

人雅士的好感,增添行酒的氛围。大型场合,艺妓不止一人,各有分工,穿梭于酒席之间。

宋代的行酒游戏十分昌盛,上至君王,下到百姓,无人不会,无处没有。就连老夫子司马光也难免“轻辞丽句”:宝髻松松挽就,铅华淡淡妆成。轻烟翠雾笼轻盈,飞絮游丝无定。相见争如不见,有情何似无情。笙歌散后酒初醒,深院月斜人静。

欧阳修《醉翁亭记》中的“宴酣之乐,非丝非竹,射者中,弈者胜,觥筹交错,起座而喧哗者,众宾欢也。”就是行酒的盛况。据宋代邢居实《拊掌录》记载,欧阳修与友人饮酒行令,要求每人作的两句诗必须触犯刑律,而且罪在徒刑以上。其中一人说:“持刀哄寡妇,下海劫人船。”另一人说:“月黑杀人夜,风高放火天。”轮到欧阳修,他慢条斯理

蒲松龄的地震“博客”

古代的地震,除了有史书记录外,民间的“好事者”也会自动加入采访和记录的队伍,他们的记录姑且算是一种原始的微博和博客吧。

喜欢说鬼说狐的蒲松龄也亲身经历过一次地震,他当然不会放过这种机会,于是留下一条地震“博客”,既是文学作品,也是新闻作品,更是宝贵的地震研究资料。我们且看。

地震发生时间是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半夜,也即公元1668年的公历7月25日,发生地点在山东莒县、

郯城一带,蒲松龄说他在稷下做客,正与表兄李笃举行烛光酒会,地震就来了:“忽闻有声如雷,自东南来,向西北去。”地震前是不是有雷声的呢?众人还在犹豫,接着酒桌晃动起来,酒杯碟子稀里哗啦落地,几案摆酒簾,酒杯倾覆,人们“相顾失色。久之,方知地震,各疾趋出”。

跑到外面一看,满街都是鸡鸣狗吠之声,逃难群众的喧闹声、啼哭声、房屋的倒塌声,令人费解的是,居然有房子“仆而复起”,倒下去又立起来。难道《聊斋志异》里的地震就应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那一代人的读书功夫

苗振亚

谈到读书,我最佩服20世纪前半叶那一代文化名人,他们读书多,读得精,动不动一部大厚书就能背下来,真是了不得的功夫。

从《八十忆双亲》里,知道钱穆9岁就能背诵《三国演义》。此事值得一录:

那是一个晚上,父亲去镇上的烟馆议事,钱穆跟随同往。进了烟馆,一客忽然问钱穆:“听说你能背《三国演义》,是真的吗?”钱穆点头。又一客问:“今晚可以试试吗?”钱穆又点头。

于是按照客人要求,他开始背诵“诸葛亮舌战群儒”。一面背诵,一面表演,把诸葛亮与张昭等人的语气动态,表演得淋漓尽致。大人称奇,小钱穆当然免不了有些飘飘然。

第二天,钱穆依然随父亲去烟馆议事。路过一座小桥时,父亲问:“认得桥字吗?”钱穆点头说:“认得。”又问:“桥字是什么旁?”答:“木字旁。”再问:“木字旁换马字旁是什么字,认得吗?”再答:“认得,是驺字。”父亲又问:“驺是什么意思,知道吗?”钱穆答:“知道。”父亲步步紧逼:“你昨晚

的行为有这个驺字吗?”钱穆这时才明白父亲的意思,顿时如闻雷霆,俯首不语。

我想起上世纪80年代,钱穆的孙女正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读书,向祖父请教读书问题,钱穆的回信:“《论语》外,须诵《孟子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与《朱子章句集注》为主。《庄子》外,须诵《老子》。四书与老庄外,该读《史记》,须全读不宜选读,遇不易解处,约略读过,遇能解又爱读处,则仍须反复多读,仍盼能背诵……”要求孙女背诵,作为史学大师的爷爷自然更能背诵。能够背诵《史记》,让人不敢想象。

从张恨水的《山窗小品》里,知道他在14岁之前,就能够背诵以下典籍:《三字经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左传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《诗经》《礼记》《易经》《千家诗》《古文观止》等。显然,这并不是他可以背诵的全部。从他很小的时候就写一些酷似《聊斋》的小说,可以证明他把《聊斋》读得烂熟了。从他上世纪30年代写的《水浒传人物论赞》,又可以看出他对《水浒》的烂熟。

有情趣的人

马德

读《茶经》,读到“煮”一章时,陆羽一下子坐到了我面前。

这位大唐时期的爱茶人,不吓人,很亲切。他说,煮茶的水有“三沸”:其沸如鱼目,微有声,为一沸;缘边如涌泉连珠,为二沸;腾波鼓浪,为三沸。他还说,三沸以上的水,已经老了,不适宜泡茶了。说实话,《茶经》中各个工序以及器具罗列之详尽,并没有打动我,但他的这“三沸”说,却一下子攫住了我的心。

一个大男人,能在沸水边,端详冥思,内心若无盎然的情趣,断不会观察得如此细致。可以想见,陆羽该是多么好玩的一个人啊。

不由得想起了另一个人,芸娘。我总在想,若没有芸娘,清朝人沈复绝不会留下脍炙人口的《浮生六记》。“闲情记趣”篇里,记载了他们夫妻俩许多有意思的故事。然而,最让

我印象深刻的,是芸娘为茶酿香的那一个情节:

夏天的荷花,刚开的时候,一般是晚上含苞,早上再绽开。聪明而灵透的芸娘,利用荷花这一自然的本性,用纱囊裹一小撮茶叶在里边,然后,趁荷花将要含苞的时候,放置在花心里。第二天早上,当荷花重新绽开的时候,便取茶叶出来,这时候,用天泉水泡之,香韵尤绝。

难怪林语堂的女儿说,他父亲理想的女人便是这位芸娘。她说,父亲林语堂喜欢芸娘能与沈复促膝畅谈书画,喜欢芸娘的憨性,喜欢芸娘的爱美。其实,像芸娘这样有情趣的女人,又有谁,不发自内心地喜欢呢?

我有一个忘年交,和他成为朋友纯属偶然。那一年,一块出去玩,一处如镜的水潭边,他玩打水漂的游

上会有这样固执的人,把巴黎当做偏远的地方。

一直以来,随着工业化时代的来临,城市化进程的加速,离开小村,离开小城,去往更远的世界的中心,成了绝大多数人的终生奋斗目标。这当然不能说不对。但是否每个人都去往中心的人,都会得到他(她)人生的满足呢?这恐怕未必吧。被时代的某种浪潮裹挟着,盲目地去往中心,生怕被中心抛弃,生怕被边缘化,已是我们这个时代某种病症之一。

其实,中心和边缘是一个相对的概念,如果我们的内心足够丰盈,我们在地理的小地方内心却有足够的大爱,那么,相对我们的内心,中心与边缘就有另外的衡量标准。我们应该自豪地淡定地说,我这里就是中心。

当中国的那个老汉与丹麦的那个小女孩对别人说出,他的乡镇与她的小村就是世界的中心时,内心一定充满了骄傲、自豪与满足。

摘自《合肥晚报》

往返机票,同样让同伴惊叹不已。我就拿着一本英文常用语词典,顺利抵达澳洲庄园。住在小木屋里,和来自世界各地的义工们一起,在庄园里骑马劳作,非常开心地体验着自己向往已久的生活。我回来后,把这些有价值的信息告诉朋友,成功地指导两个朋友完成了梦想。

现在,我同样喜欢听到这样的“完成时”语句:我刚去了泰国回来,一人去的,廉价机票还真的被我抢到了,往返990元,牛吧?我刚考到了个品酒师资格,虽然初级,但是很了不起,我一冲动之下,去广西那边的大山里买到一处房子,去度假蛮爽;我每天坚持吃排毒套餐,三个月已瘦了10斤;我昨天按照美食指南上的推荐,找到了巷子深处那家百年泡菜店,太好吃了。来,送一小袋给你尝尝;这些话让我听得很舒服,我也跟着热血沸腾,相当鼓励我的斗志啊!

我在朋友和同事中间很受欢迎,因为我从来都不会说等有空时我会怎么办。我用完成时,并告诉他们你体验后的信息,鼓励他们。如果身边的人用完成时跟你说话,你试想一下,你是否会很受益?

摘自《青年文摘》

美文闲读

偏远的地方

江小鱼

作家贾平凹先生曾记述了这么一件事:

有一次,他到中国西部山区的一个镇上游玩,到了一户老农家,贾平凹便和这家的老汉闲聊。老汉说他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,两个儿子就在镇上,一个女儿却考上了大学,最后分配在北京工作。他问贾平凹,你是北京来的吗?贾平凹说,我不是北京来的。老汉说,我女儿接我到北京去住了一个月,我刚回来不久。贾平凹问,那怎么不多待些日子呢?北京多好啊。老汉答,北京好是好,就是太偏远了!贾平凹听了哈哈大笑。

相信不少人读到这里也会莞尔,这个老汉,北京还偏远啊。不过,无独有偶,有个十多岁的小女孩,竟然也说了一句类似的话,她认为巴黎也是偏远的。

说话请用完成时

米青

我从来不喜欢说等到哪一天我要去干什么,我的行动就在脚下。

今年年假结束,我这样跟朋友提起:“我刚去了一趟印度,机票只花了2000元,比到海南还便宜。我教你怎么购买廉价机票。印度的棉麻围巾超便宜,我带了一条深蓝色的送给你,肯定适合。”

我陪朋友看车的时候,一眼相中一辆合眼缘的烟灰色POLO车。我问了价格,然后分期付款买下。那时,我还没拿到驾照。三个月后,我已开着自己的新POLO,把朋友们惊得掉了下巴。我的话如下:“我已拿到了驾照,只要想做一件事,总会做成的。车买了,驾照非考过不可。瞧,我这么笨的人都能开车了,你们一定行的。”说完这话,我已有三个朋友大受鼓舞去做这件事了。

去年,我克服重重障碍(我的烂英文和胆小),成功地在网上联系了一家澳洲牧场的居住计划,为期10天。在此前一个月,我成功地购得了2500元的广州飞墨尔本的